

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

114 年第 3 次諮詢會議摘要紀錄

-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共同主持人：張副主委欣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宣讀本會 114 年 8 月 14 日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裁示：

114 年 8 月 14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相關資料，洽悉。

- 八、報告事項：「核管法第 6 條修正後核安會之因應作為」

(一) 報告內容：略。

(二)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1. 針對核三廠耐震安全評估，近期地震引發社會高度關切，尤其涉及鄰近斷層及新事證之影響，建議彙整台電公司及國際相關經驗，釐清設計基準地震、超過設

計基準地震及新事證之適用原則，並建立共識，以利未來審查工作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2. 關於再運轉核准前所稱之「恢復運轉狀態」定義，建請加以說明是否包含燃料、備品採購或設備更換等作業，以及哪些作業須於核准前完成、哪些可於核准後進行，以回應外界及業者之疑問。
3. 就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建議說明再運轉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僅需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利整體時程規劃並回應民眾關切。
4. 針對台電公司預計於 115 年 3 月提出再運轉計畫，以及 1.5 至 2 年之自主檢查期程，建議說明該期程之起算點及收件後之預估審查時程，以提供外界合理之時程概估。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簡任技正恭旻)：

1. 關於耐震安全評估，日本福島事故後，我國已依國際標準全面進行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除原設計基準地震外，亦納入超出設計基準地震之情境，並要求台電公司依循美國核管會及國際作法，完成安全停機、冷卻的廠房系統、設備及用過燃料池之耐震評估與強化。目前相關作業正逐步完成，後續亦將進行機率式安全度評估及同行審查，以確保地震及其衍生風險(如

海嘯)具備足夠防護能力。

2. 所謂「恢復運轉狀態」，係指機組之組織人力、設備、規範及程序書等運轉文件，均需恢復至運轉期間可安全運轉之狀態。相關設備須完成盤點、維護、測試及功能驗證。燃料採購屬台電公司必要作業，惟一旦涉及裝填與運轉，均需依規定提送安全分析文件，並受核安會管制。
3. 環境影響評估屬環境部權責，台電公司若提出再運轉或換照申請，需向環境部確認並提出符合相關法規之文件，核安會將就其是否符合法規要件進行審視。
4. 有關再運轉時程與審查時間，台電公司之自主檢查及老化管理期程，仍需視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之規劃而定；至於核安會之審查時間，依國際經驗約為 1.5 至 2 年以上，實際所需時間將視台電公司文件完整性、設備改善進度及回應審查意見之效率而定。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1. 鑑於核能議題具高度政治敏感性，再運轉是否獲准本身即具不確定性，若台電公司過早進行燃料或備品採購，將承擔相當風險；惟若待核准後始進行採購，因燃料及關鍵設備交期冗長，恐導致即使核准通過，仍須再等待 1 至 2 年，反而延宕整體進程，甚至引發後續

再評估問題。

2. 就耐震安全評估部分，社會仍存在不同聲音，建議於技術評估逐步完成後，建立學者專家及各界之溝通與共識機制，使未來如決定推動再運轉時，能順利執行，避免因意見分歧或臨時爭議再度停滯。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現階段之情境與正常運轉期間提出申請之情況不同，需考量因素相當多。以核二廠、核三廠目前已進入除役狀態而言，部分設備長時間未進行維護，需由台電公司第一線人員進行全面現場檢查，確認哪些設備需更換、哪些可經由檢查、維護與測試恢復至符合原設計功能之狀態，整體準備工作繁多，實際所需時間主要取決於台電公司現場整備進度。
2. 台電公司進行之自主安全檢查及老化評估，係依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及國際作法辦理，並以美國經驗為主要參考，本會審查導則亦據此建立。相關評估項目台電公司應已清楚，關鍵仍在其投入之時間、資源及文件準備完整度。
3. 待台電公司提出申請文件後，本會除由同仁審查外，亦將邀集相關專業領域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整體時程將受設備更換進度、報告準備情形及回應審查意

見效率等因素影響，實際仍難精確估算，惟本會將依實際情況設定合理審查目標，避免時程無限延宕。

委員意見(王委員怡文)：

1. 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修正後所規劃設置之網站專區，除進行相關文件之資訊公開外，建議進一步強化與民眾之溝通功能，例如運用圖卡、簡明說明文字，或由專責人員整理重點回應民眾關切事項，使一般民眾得以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理解專業內容。此亦為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設置之重要意義之一。
2. 關於未來執行安全審查及現場查證作業後，如何系統性回應社會大眾意見，建議事前規劃整體溝通策略，例如透過說明會、短影音或其他多元方式進行溝通，並可明確設定 1 年期或多年度之溝通方向與重點，使民眾清楚了解政府依法辦理之工作內容，以及是否已回應相關社會關切。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科長彥甫)：

1. 關於溝通與資訊公開之建議，本會針對重大審查案件，將依既有作法設立專屬審查專區，公開審查作業規劃、審查團隊組成、申請文件相關資訊，以及審查會議與辦理進度等內容。對於民眾關切之重點議題，如耐震安全、國際經驗及再運轉相關情形，亦將以較淺顯易

懂之方式加以說明，並依委員建議研擬以圖卡方式呈現，以提升資訊之可讀性與理解度。

2. 於接獲審查案件後，將於電廠所在地辦理地方說明會，例如核二廠於萬里、核三廠於恆春，向地方民眾、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說明案件內容並蒐集意見；待再運轉計畫審查進入後期階段，亦將另行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審查進度與審查結果。整體審查過程中，本會將持續辦理資訊公開，並將蒐集之民眾意見納入審查作業程序中妥善處理。

主持人意見：

前述所提及之相關作業與規範，具體係載明於哪些文件中？係屬於審查導則，或另有其他相關規範加以規定？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簡任技正恭旻)：

1. 關於整體計畫及對外溝通作業，本會對重大審查案件原已有既定之作法，無論是將審查相關資訊上網公開，或透過網站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外界說明，皆屬長期持續辦理之工作。針對地方說明會、現場查訪或其他公眾參與過程中所蒐集之民眾意見，不論是否能即時回應，均會加以整理，並連同核安會之回應一併公開於對外網站專區。
2. 對於屬於核安會權責範圍之問題，本會將負責回應；

如涉及其他部會或機關權責事項，亦將協助轉達相關意見，以確保民眾聲音得以適當表達與處理。此外，除辦理說明會外，過往亦曾安排現場實地查訪，並透過首長信箱等多元管道接收民眾意見，以不同方式回應民眾關切的議題。

3. 上述作法已內化為核安會之作業程序，即使於個案中未必逐一明文規定，仍屬本會一貫遵循之標準作業原則。

主持人意見：

1. 核安會目前雖已將相關作法視為既有行政程序與共識，惟若能將其明確文字化，形成一套正式且具體之作業流程，將更為妥適並具制度依循。倘僅依賴共識而未制度化，於實務執行時仍可能因主管裁量不同而產生差異，甚至出現不辦理之情形。
2. 建議於再運轉計畫審查導則或相關規範內明確納入地方說明會等程序，作為審查中不可迴避之必要作業，以具體展現對民意之尊重。相關作法可保留彈性，例如設定一些條件，如民眾連署門檻，達到後再行辦理，或由機關主動規劃辦理，均可再行討論；惟核心重點在於將相關程序制度化、明文化，使審查作業有所依循。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地方意見之蒐集與表達，於本會內部已有既定作業程序，但在簡報中較偏重資訊公開之原則性說明，未完整呈現相關內部作業細節。目前於網站設計上，已規劃設置「地方說明會」之單項內容，未來亦可進一步細緻化，例如於較顯著位置標註說明會之規劃時程，使民眾得以清楚了解目前審查流程與進度，以及核安會預計召開說明會之時間及主題。
2. 本案審查時程相對較長，且目前尚未接獲台電公司正式且完整之申請文件，現階段僅能先行推估後續可能之審查流程。實際仍須待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申請內容後，方能依其文件確認具體審查步驟，並於網站上呈現各階段時點，以及召開說明會時程等資訊。
3. 未來亦將持續思考如何透過網站設計與資訊呈現方式，使民眾能更清楚瞭解整體審查流程。

委員意見(謝委員志誠)：

1. 依據簡報「運轉執照屆期後換發執照申請案之審核作業程序」所示，實際上須同時完成三個面向，核安會方得進行最終准駁，並非僅有再運轉計畫或自主安全檢查其中之一。台電公司於完成自主安全檢查後，仍須提送多項相關報告供核安會審查，三項條件均完成後，

始進入最終決定階段。

2. 就環評部分，外界及環保團體長期建議應將相關程序說明得更為清楚，惟核安會立場認為母法已有明確規定，無須於子法中重複規範。依簡報內容，關於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實務上係由台電公司與環境部進行確認。建議於程序中明確加註「並取得環境部之確認文件」，不論環境部認定僅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採其他方式，只要具備正式確認文件，核安會即可依程序受理，作法可比照除役計畫環評之處理方式。
3. 建議核安會可再舉辦一場更為公開之說明會，將目前各界疑慮一次說明清楚。倘核安會不便主動邀請經濟部、環境部及台電公司共同參與，民間團體亦願意協助，於一月底前促成一場座談會，邀集相關單位齊聚一堂，釐清再運轉計畫與自主安全檢查之先後順序與內容，以避免外界過度揣測或產生不必要之壓力。
4. 本諮詢會委員雖無法代表全民或所有民間團體，惟若能透過公開座談方式，讓各界提出問題，並由核安會完整說明，將有助於後續作業之推進。身為環保聯盟會長，願意承諾協助籌辦相關座談會，提供場地並邀集各方參與，以促進社會溝通與理解。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在程序面上，相關法規已有明確規定，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第 4 項，換發運轉執照之審查係準用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基礎本身並無模糊空間。
2. 核安會之角色係依據法規審查台電公司所提送之文件與要件，至於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須由台電公司或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向環境部確認。
3. 不論最終環境部認定是否須辦理環評，或其審認結果為何，取得環境部之正式文件，確認對環境保護合於法令規定，為核安會換發運轉執照之法定要件之一。倘台電公司未能提出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證明或確認文件，核安會依法即無法換發運轉執照。整體而言，相關規範與審查程序於法律上均屬明確，核安會將依法辦理。

主持人意見：

1. 再運轉申請於過去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中並不存在。「環境影響評估法」中亦未將延役列為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事項，推測其原因在於我國核電廠過去尚未實際面臨運轉執照屆期後擬再運轉之情境，立法時係假設興建階段之環評已涵蓋運轉時期相關環

境影響之評估與減緩對策。

2. 至於除役，因屬設施狀態之重大轉換，依法即明確要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再運轉」則屬新興議題，係於本次「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後，於第 6 條第 3 項新增之規範，該條並規定依同法第 5 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進行審查；該項第 3 款為：對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證明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之文件可能是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差異說明書，甚至涉及水土保持等農業部主管事項，範圍相當廣泛。
3. 從法律體系一致性之角度觀之，新建電廠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四條中即要求提出報環評審查結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作為申請運轉執照之要件；既然再運轉屬於新的重大事項，於審核辦法第十六條中增列要求提出環境影響相關文件，將有助於法令、制度整體之一致性。即便未進入完整環評程序，亦可考慮納入較為簡化之作法，例如提交生態環境檢核或環境社會檢核報告，使制度設計更為完整。
4. 政府為一體，核管法修正後相關子法之訂定，是否已進行跨部會之整合與討論，特別是核安會、經濟部與環境部之間，是否已就再運轉涉及之環境議題進行充

分溝通，建議應進行討論；若行政機關不便主動邀集，亦可由民間團體協助促成跨部會之公開討論。

5. 簡報內容已將准駁前需完成之事項列示得相當清楚，較審核辦法本身更為具體，惟仍未明確載明「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且僅以「洽環境部確認」表述，略顯不足。建議修正為「洽環境部確認並提供確認文件」，以使程序與要求更加明確、完整，並有助於回應社會各界之疑慮。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相關法規中並未使用「延役」一詞，「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2項之用語為「須繼續運轉者」，第6條第3項則為「須再繼續運轉者」，立法上係使用「繼續運轉」或「再繼續運轉」之用語，「延役」僅為外界慣用俗稱，並非法定用語。
2. 至於環評相關規定，仍須回歸環境部作為主管機關之法令體系，加以檢視。環境部於環評法中匡列相關事項之立法出發點與考量，核安會並不瞭解，故僅能依據現行法令條文，自核安會權責角度進行初步檢視。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仍須由環境部進行評估與確認。
3. 簡報所呈現之流程圖，係核安會依據法規與審核辦法，

將相關技術與程序要項加以整合後所示。台電公司所提出之電廠老化、安全分析及再運轉計畫執行結果，屬核安會之審查事項；至於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則須由台電公司洽詢環境部。無論環境部確認結果是否須辦理環評，或已有其他符合規定之結論，台電公司均需提供環境部確認結果的正式文件予核安會；流程圖中所列三項要件均符合後，核安會才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

4. 核安會並未採取選擇性作法，不會僅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再運轉計畫，而忽略其他法定要件。相關法規與審核辦法於設計時，已參考國外經驗及我國實務管制需求，並將可能遇到之各種情境、應符合之法規與技術要項，盡量完整納入規範，且已於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中清楚載明。

委員意見(鍾委員玉娟)：

1. 「核電廠再運轉」議題為目前輿論與民眾高度關注之焦點，資訊如何被理解尤為重要。簡報提及核安會將參考美國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之審查技術要求，以及美國除役中核能機組恢復運轉之管制經驗。站在民眾角度，可能進一步關心美國是否已有自除役狀態轉為再運轉之核電機組，其與我國核二廠、核三廠於設計

或型式上是否相近，是否確實通過美國核管會審核並成功重新運轉，以及其於完成老化管理等程序後之實際運轉狀況。

2. 目前台電公司尚未將再運轉計畫提送核安會，核安會現階段主要仍進行內部人員訓練與法規整理作業，因此於網站上，民眾可能尚無法看到太多與再運轉直接相關資訊。然而，民眾對此議題之理解需求已相當殷切，建議核安會可更為主動，於台電公司正式提出計畫前，即先行設置相關專區，提供例如國際成功案例之說明，使民眾瞭解台灣並非首度面對此類情境，並能認識其他國家之作法與現況，同時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資訊，協助民眾於等待送件與審查期間，先行建立基本認知與安心感。
3. 建議未來如有新的進度，核安會可適度對外說明目前審查狀況，使民眾得以提前瞭解整體流程，減少不必要之揣測與討論，亦有助於降低外界對核安會之誤解與壓力。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科長彥甫)：

1. 目前國際間，美國已有 3 部核電機組於進入除役後，向美國核管會申請重啟、恢復運轉。其中 1 部為 Palisades 核電廠，已獲美國核管會同意恢復運轉，現

正進行重啟及啟動運轉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另有 2 部機組仍於美國核管會之審查程序中。

2. 針對國際間申請再運轉之案例，核安會已於官網之問答集中彙整並說明相關國際經驗與辦理情形，供外界參考。此外，關於再運轉審查所需之各項評估與審查要項，核安會亦已完成初步規劃，相關重點內容亦納入官網問答集中進行說明，作為目前對外溝通與資訊揭露之基礎。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目前相關資訊暫時置於核安會官網之常見問答(FAQ)中，俟後續審查專區正式建置完成後，將針對委員及外界較為關心之議題加以集中整理，並移置於專區內民眾關心議題之區塊，以更清楚、明確之方式對外呈現。

主持人意見：

1. 國外對於環境影響及民間公眾參與均相當重視，建議核安會可將民眾參與方式(如說明會等)明確納入審查導則或相關文件中，使程序更為清楚且有所依循。至於環境面向，若核安會在制度上不便主動處理，鑑於多數環保團體持續提出相關訴求，未來如召開相關座談會，亦建議核安會派員出席，清楚說明立場及國外經驗。

2. 日本柏崎刈羽核電廠第 6 號機預計於 2026 年重啟，其審查內容除安全技術外，亦納入地震、海嘯等防災及防恐議題；相較之下，我國現行文件似乎較著重於地震，尚未明確納入海嘯與恐怖攻擊風險，於台灣之地緣政治情境下，值得進一步思考與檢視。
3. 美國與日本在核能管制制度設計上皆高度重視地方政府與地方民眾之意見。此外，美國核電廠須經州政府同意，日本則需地方首長及議會支持始得營運，顯示地方參與之重要性。建議核安會參考國外經驗，持續重視地方民意與社會參與。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簡任技正恭旻)：

有關耐震安全部份，已納入法規及相關審查導則的耐震安全評估說明中，且已公告於對外網站上的法規系統中。耐震安全之評估範圍不僅限於地震本身，亦包含地震所引發之海嘯及其他相關衍生危害，均要求一併納入說明與評估。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耐震安全評估具備一整套循序推進之邏輯與程序，自地質調查、地震危害評估與分析，檢視電廠之耐震能力，並進行必要的強化措施，以確認整體耐震安全。
2. 日本福島事故後，核安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參考美國業

界作法及相關導則，依循 SSHAC 程序逐步辦理，最終須完成機率式地震安全度評估(SPRA)。相關地震危害涵蓋地震引發之海嘯、斷層位移等多項風險，均已於現行導則中加以匡列。

3. 各國法規體制及政府組織架構不盡相同，美國與日本於運轉執照換發或再運轉之制度亦有所差異。以美國而言，運轉執照換發係由美國核管會(NRC)直接核准，並不需要州政府同意；日本方面，雖於實務上會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取得理解，惟其法規並未明文規定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其制度設計與我國並不完全相同。

主持人意見：

1. 目前審查導則中，對於緊急應變計畫之呈現尚不夠清楚。再運轉屬於新的運轉階段，緊急應變計畫理應隨時間推移、設備老化及風險條件改變而持續檢討與修正；惟從第 4 章「運轉期間規範與運轉文件恢復之規劃」之文字表述，一般外界較難理解是否已將緊急應變計畫納入審查範圍。
2. 就對外溝通而言，「恢復」一詞易被解讀為僅回復至過去狀態，然再運轉實際涉及設備老化、耐震補強、防災條件變化等多項因素，是否以「建立」或「修正與建立」之表述較為貼切，建議加以審慎評估，以避免民眾產

生誤解。

3. 關於再運轉計畫之「執行完成」，究竟係僅需提出計畫所提之文件和報告，或需實際完成設備更新、耐震補強等硬體作業，尚待進一步釐清。
4. 整體流程中，建議更清楚呈現經濟部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與權責，以避免外界誤以為核安會為整體計畫之主導單位。

核安會回應說明(高組長斌)：

1. 緊急應變計畫已納入再運轉計畫之中，「運轉期間規範與運轉文件恢復之規劃」所使用之章名係屬上位、概括性之統稱，其目的在於要求電廠於再運轉前，需全面恢復所有運轉期間應遵循之法規、規範與文件，包括核安會主管法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並非僅限於單一項目。此種用語係為避免逐一系列而有所遺漏；對核安管制而言，其意涵即為「恢復至可安全運轉之完整狀態」，並作為核電廠持照運轉之基本要求。
2. 就法規架構而言，一旦核安會核准換發運轉執照，即正式進入運轉期間，並不再區分運轉前或再運轉階段，以避免造成法制上之混淆。
3. 規範屬於上位之法規與制度性要求，而運轉文件則為電廠實際運作所需之技術與程序文件，兩者位階不同，

故需將其一併列出。

4. 整體角色分工方面，核安會係安全管制與審查機關，整體計畫之源頭仍在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相關作業規劃亦應由其主責。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簡任技正恭旻)：

1. 再運轉要求需完整恢復所有運轉期間應具備之法令、規範、工業標準及文件，除上位法律(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輻射防護相關法規及緊急應變法規)外，亦包含子法、工業標準、維護計畫、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以及下位之操作程序書與管理制度。
2. 台電公司須就前述各項內容進行全面盤點，逐一說明其符合情形，並於再運轉計畫中清楚交代；相關文字用語並非審查導則自行創設，而係直接源自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及核管法修正條文，係依既有法規用詞訂定。
3. 再運轉計畫雖名為「計畫」，實際上已包含具體執行項目，業者須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於完成後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核安會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亦將辦理現場查證，以確認設備、測試及品質文件等是否確實完成，並據以綜合判斷是否符合法規及安全要求。
4. 再運轉計畫本身即涵蓋設備檢查、更新及更換，以恢

復原設計功能；如涉及進一步之安全強化措施(例如耐震強化)，亦將搭配相關安全評估報告一併納入審查。於准駁前，所有應完成及應說明事項，均需提出充分且合理之說明。

共同主持人意見：

1. 委員所關切之說明會安排與公眾溝通機制，核安會內部已有既定之作業程序，不會因承辦人員更替而有所差異。目前尚未正式接獲申請案件，現階段僅屬內部前置準備作業，若後續有成案，將會依程序辦理審查，並於程序審查完成後，於官網公開相關審查規劃與進度資訊，包括預計辦理說明會之時程規劃，俾利外界清楚掌握，此一作法亦與過往案件辦理方式一致。
2. 針對委員建議強化資訊呈現方式，核安會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法，使民眾得以更清楚、簡易理解相關內容。惟目前作業重點仍以高度技術性之法規研修及審查導則整備為主，相關工作需投入相當時間與人力，後續將逐步加強對外溝通與說明。

主持人結論：

1. 今天會議報告案洽悉，同意備查。
2. 若台電公司依法提出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請核安會依相關法規及參考國際作法，嚴格執行安全審查

及現場查證，為民眾安全把關。

3. 請核安會持續落實資訊公開原則，適時公布申請及審查作業資訊，讓關心核電廠的民眾能獲知相關訊息，並廣聽公眾意見，作為安全管制的參考。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 11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四、出席人員：

委員及列席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到
前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會本部	張欣(副主委)	張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王怡文(主任)	王怡文
前泰興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陳條宗(先生)	陳條宗
前立法委員	陳曼麗(女士)	(請假)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鍾玉娟(執行長)	鍾玉娟
前台大生物機電系	謝志誠(教授)	謝志誠
核管組	高斌(組長)	高斌
物管組	陳文泉(組長)	陳文泉

本會各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到
會本部	王重德主任秘書	王重德
綜規組	李綺思組長	李綺思
綜規組	杜若婷副組長	杜若婷
綜規組	蔡念純科長	蔡念純
綜規組	李彥憲技正	李彥憲
核管組	何恭旻簡任技正	何恭旻
核管組	陳彥甫科長	陳彥甫
核管組	郭獻棠科長	郭獻棠
核管組	張經妙技正	張經妙
物管組	郭嘉仁簡任技正	郭嘉仁
物管組	嚴國城科長	嚴國城

單位	姓名	簽到
會本部	王毅舜	王毅舜
核管組	張禕庭	張禕庭